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嘉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嘉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鍾清在 and 高昭南.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2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10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各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109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1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1條 委託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3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4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實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116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7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節）：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7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偽造虛偽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148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Lists polling stations like 嘉峰里辦公處 and 慈雲北極殿西側.